

关于开展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促进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结合教学工作实际，现将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- （一）常规教学工作
- （二）重点检查内容
 - 1. 组织干部教师集中开展教育政策理论学习讨论情况
 - 2. 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准备工作
 - 3. 学生学业学习指导
 - （1）新生学业学习指导
 - （2）各专业（各类专业）阅读书目推荐
 - （3）学生考研报考、指导情况
 - 4. 学生专业实践技能培养
 - （1）师范生职业技能日常训练指导
 - （2）师范生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准备工作
 - （3）国考师范生教资考试辅导
 - （4）“红烛讲坛”“园丁之歌”“师魂影院”活动开展
 - 5. 毕业实习安排与校内指导
 - 6.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、教师省赛指导
 - 7. 线上教学质量监控、保障情况

二、时间安排

本次期中教学检查分各学院自查、学校检查、总结反馈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（11月1日—11月7日）：各学院自查。
对上述七个方面重点检查内容，各学院先行自查，逐条总结，11月7日前将自查总结（含电子版）送交教务处教学科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（11月8日—11月9日）：学校检查。
分管校领导、教务处相关负责人、校内专家分组召开文科学院、理科学院、艺体学院相关负责人会议，检查、交流各项工作开展情况。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（11月14日—11月17日）：总结反馈。
教务处牵头总结，并向各学院反馈检查结果，各学院根据反馈结果，研究改进工作，消除问题。

三、两点要求

1. 期中教学检查是学校加强教学管理、实施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措施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认真自查、总结，发现问题，研究改进。

2. 各学院11月21日前将加强和改进工作计划措施（含电子版）交到教务处教学科。

联系电话：0913-2133997

电子邮箱：wnsyjxk@163.com

教 务 处

2022年10月31日